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5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首轮回复，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购置的拟投入金额为 15,264.58 万元。其中，项目所需的部分截断机和全部开方机、磨倒机由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取得，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83.98 万元、4,274.47 万元和 6,840.19 万元；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购置的拟投入金额为 24,638.25 万元。其中，项目所需的切片机由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取得，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3,978.82 万元。母公司青岛高测的存货主要为切片机、开方机、截断机、磨倒一体机等切割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新增代工业务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的金额是否属于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应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结合各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请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新增代工业务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的金额是否属于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应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一）公司业务模式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330 万元（含 48,330 万元），分别用于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硅片制造环节。2021年3月以来，公司在精进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高硬脆材料切割耗材业务的同时，凭借多年以来在设备及耗材生产环节的技术沉淀以及在硅片切割环节的经验积累，在保持原有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增加了硅棒和硅片加工服务模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硅棒和硅片加工服务模式，通过自制部分核心生产设备实施，具体实施方式为母公司自制生产设备并销售至子公司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自制部分核心生产设备实施而非全额对外采购设备实施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具备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生产制造和研发能力，通过自制部分核心生产设备实施预计将节约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持续保持产能可升级性，从而有效节约项目投资成本和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的主要生产设备和金刚线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最新一代产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备类投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规模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设备类投资金额披露时间	产能规模 (GW)	产品类型	加工设备投资 (万元)	单位加工设备投资 (万元/GW)	按公司募投项目产能计算加工设备投资额 (万元)
通威股份 15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	2021/8/4	15	单晶硅棒	16,830.00	1,122.00	13,464.00
本次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支出中机加设备投入金额之资本性支出金额	2021/7/20	12	单晶硅棒	8,291.85	690.99	8,291.85
本次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中机加设备投入总金额	2021/7/20	12	单晶硅棒	12,678.64	1,056.55	12,678.64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中机加设备投入总金额较可比项目节约额						785.36
阿特斯阜宁 10GW 硅	2021/6/28	10	单晶切片	44,512.73	4,451.27	26,707.62

项目名称	设备类投资金额披露时间	产能规模 (GW)	产品类型	加工设备投资 (万元)	单位加工设备投资 (万元/GW)	按公司募投项目产能计算加工设备投资额 (万元)
片项目						
本次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支出中切片设备投入金额之资本性支出金额	2021/7/20	6	单晶硅片	19,369.41	3,228.23	19,369.41
本次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中切片设备投入总金额	2021/7/20	6	单晶硅片	24,638.25	4,106.38	24,638.25
乐山 6GW 大硅片及配套项目—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中切片设备投入总金额较可比项目节约额						2,069.37
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中设备投入合计节约金额						2,854.73

注 1：根据通威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通威股份 15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中“开方、磨倒机”设备投资金额为 16,83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表选取该项目“开方、磨倒机”设备投资金额作为可比机加设备投资金额。

注 2：基于谨慎性考虑，上表中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的机加设备选取“截断机、开方机、磨倒机”进行投入金额的比较。

注 3：根据阿特斯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阿特斯阜宁 10GW 硅片项目中“设备及安装投资”金额为 44,512.73 万元，上表选取该项目上述金额作为可比切片设备投资金额。

如上表所示，通过自制设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较同期可比项目投资规模节约 2,854.73 万元。此外，公司具有设备研发及改造升级能力，在重资产业务模式下，公司可通过对设备进行持续性升级改造，保持产能具有持续更新迭代能力，从而有效降低重资产项目产能更迭成本，从而减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2、通过采用代工业务模式及自制设备和耗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可以积累生产过程的经验数据，有效提升公司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及耗材产品技术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代工业务模式及采用自产设备和耗材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地发挥在高硬脆材料切割装备、切割耗材及切割工艺方面的协同优势，

具体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1）本次募投资项目投入的主要生产设备和金刚线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最新一代产品，实现从装备、耗材到硅片切割的全场景打通，有利于推进自动化、智能化硅片切割，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有利于本次募投资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2）公司进入硅片切割市场可实现各生产制造环节的数据信息共享，带动设备研发、调试以及耗材的技术改进，进一步巩固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优势；

（3）通过开展切割加工服务业务，公司在切割环节进一步积累生产经验数据，有利于通过分析生产数据，提升公司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技术水平，从而增强公司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产品的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投资项目采取代工业务模式及采用自制设备和耗材实施，有利于充分地发挥公司在高硬脆材料切割装备、切割耗材及切割工艺方面的协同优势，增强公司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产品的竞争力。

（二）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的金额是否属于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应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1、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中，用于形成设备成本部分应认定为“资本性支出”，不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的，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问题中提出，“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规定区分“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两项前提，其中符合募集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且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根据资本性支出的定义，资本性支出是指通过其所取得的财产或劳务的效益，可以给予多个会计期间所发生的相应支出。在企业的经

营活动中，供长期使用的、其经济寿命将经历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需要作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自制设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设备产生的经济利益分期流入公司，折旧在预计使用期限内计入制造费用，设备成本部分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资本性支出的规定和定义。

在合并报表层面，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企业以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其成本应当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建造固定资产领用工程物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应按其实际成本转入所建工程成本。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应负担的职工薪酬、辅助生产部门为之提供的水、电、修理、运输等劳务，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也应计入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因此，**公司通过自建生产设备形成的设备成本即设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生产制造费用和运费金额 15,961.82 万元最终计入了固定资产科目，属于资本性支出。**

综上，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中，用于形成设备成本部分计入**固定资产**，应认定为“资本性支出”，不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2、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中，自建过程中所分摊的间接费用属于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属于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由前述企业会计准则可知，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可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作为资本化支出。

公司自制设备过程中及后续运营过程中，需要考虑设备所分摊的间接费用，具体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保障设备后续持续运营所需售后费用、预估安装调试费用及备品备件费用，计算方式为单台设备所需成本*（管理费用占成本比例+研发费用占成本比例+售后服务费用占成本比例+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备品备件占成本比例），上述设备应分摊的间接费用金额合计 9,655.64 万元，该部

分现金支出间接作用于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有效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的正常运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设备应分摊的间接费用金额 9,655.64 万元可作为资本性支出。

考虑到间接费用形成设备建造、运转过程中的费用化投资，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自制设备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视作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情形，在合并报表层面应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中，自建过程中所分摊的间接费用属于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属于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655.64 万元。

（三）自制设备作为资本性支出相关已过会案例

1、京运通——自制单晶炉用于募投项目

根据京运通（601908.SH）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京运通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属于新材料业务，该业务扩产全部使用自产单晶硅炉。

相关披露原文如下：

公司新材料业务扩产全部使用自产单晶硅炉，2021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扩产项目进度和设备销售订单签署情况，合理安排设备自供和外销的生产计划。

2、新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1,450.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16.01%，全年毛利率水平为 16.66%。该业务全年毛利率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乌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毛利率水平偏低或不稳定；2020 年下半年产能逐步提升后，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已提升至正常水平。此外，公司区熔单晶硅棒、区熔单晶硅片的销售收入继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94.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76%。

未来，在“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整体目标带动下，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2021 年，公司将继续拓展新材料业务，重点推动乐山一期 12GW 拉棒切方项目和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继续提升科学管控和自动化水平，力争实现新材料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2）募投项目采购设备作为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根据京运通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告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该公司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需购置单晶炉、单晶截断机、单晶开方机等设备，所需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主要依据相关厂商提供的报价资料，部分设备结合市场行情价格综合测算，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其中单晶炉为自产设备，相关购置支出均计入资本性支出。

相关披露原文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31,136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 例	资本性支出 (万元)	非资本性支出 (万元)
1	工程费用	206,203	89.21%	206,203	
1.1	设备购置费	180,512	78.10%	180,512	
1.2	安装调试费	14,441	6.25%	14,441	
1.3	生产配套工程费	11,250	4.87%	11,2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08	3.12%	2,808	4,400
3	预备费	6,402	2.77%		6,402
4	铺底流动资金	11,323	4.90%		11,323

5-1-12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180,512 万元，包括单晶炉、单晶截断机、单晶开方机、红外检测设备、晶向检测设备、辅助设备 etc 共计 1,182 台（套），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单晶炉	140,000
2	单晶截断机	3,400
3	单晶开方机	6,670
4	磨面倒角机	10,800

在上述设备购置费的基础上，根据以往项目经验情况，设备安装调试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 8% 估算，金额为 14,441 万元。

本项目所需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主要依据相关厂商提供的报价资料，部分设备结合市场行情价格综合测算，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

2、运达股份——自制风力发电机组用于电站运营募投项目

(1) 募投项目自建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运达股份（300772.SZ）于2020年7月3日公告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运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电场的开发运营。募投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拟安装7台单机容量为2.5MW、9台单机容量为3.6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为49.90MW。

相关披露原文如下：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电场的开发运营。在提供风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的同时，公司也提供风电场勘测、规划设计以及风电场运维等一体化服务。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2.XMW系列、3.XMW系列和4.XMW系列风电机组。公司产品除了不断提升单体容量外，还根据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进行差异化设计，同一型号的产品，形成了分别适用于高温、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台风等不同自然环境的风力发电机组系列。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1、项目概括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4,961.69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32,420.00 万元。本项目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拟安装 7 台单机容量为 2.5MW、9 台单机容量为 3.6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容量为 49.90MW。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金寨风电提供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加速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目前风电设备行业的制造商分为两种业务模式：一种是研制销售风电机组，另一种是既制造风电产品，又开发、建设、销售或运营风电场。风电场虽然前期建设的资金投入大，但运营后现金流稳定，经营风险小，是非常优质的资源。对风电机组整机制造商而言，向风电场建设及运营领域扩张，技术难度小，能带动

(2)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情况

运达股份（300772.SZ）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700.00 万元（含 5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智能型风电机组产品系列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4,961.69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2,42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风电机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风电机组、塔筒（架）、机组变电站、低压电缆及埋管、集电电缆线路、35kV 架空线路等设备费及其安装费，共计 23,706.59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1,835.14 万元、建安工程费 1,871.46 万元（含部分主材）。风电机组设备价由公司生产基地和项目公司内部协商确定，塔筒等设备根据供应商报价确定，其他设备及材料参考近期价格水平计算。

相关披露原文如下：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700.00 万元（含 5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34,961.69	32,420.00
2	智能型风电机组产品系列化开发项目	9,000.00	7,9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10.00	17,310.00
合计		61,271.69	57,700.00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风电，其余项目由公司作为主体实施。

(1) 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项目建设总投资 34,961.69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4,753.72 万元，资本性支出部分基本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少量缺口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建设期利息 58.27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49.70 万元，不属于资本性支出，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的具体明细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592.82	-	592.82		
1.1	风电机组安装平台	-	542.82	-	542.82	是	是
1.2	大型吊装机械设备进出场费	-	50.00	-	50.00	是	是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835.14	1,871.46	-	23,706.59		
2.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543.76	1,767.36	-	23,311.12	是	是
2.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3.51	2.58	-	56.08	是	是
2.3	控制及保护系统	157.87	31.12	-	188.99	是	是
2.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80.00	70.40	-	150.40	是	是
三	建筑工程	-	4,718.08	-	4,718.08		
3.1	发电场工程	-	2,231.25	-	2,231.25	是	是
3.2	交通工程	-	1,902.84	-	1,902.84	是	是
3.3	其他工程	-	583.99	-	583.99	是	是

四	其他费用	-	-	5,392.13	5,392.13		
4.1	项目建设用地费	-	-	3,034.99	3,034.99	是	是
4.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1,905.43	1,905.43	是	是
4.3	生产准备费	-	-	271.55	271.55	否	否
4.4	勘察设计费	-	-	100.00	100.00	是	是
4.5	其他	-	-	80.15	80.15	是	是
五	基本预备费	-	-	344.10	344.10	否	否
合计				34,753.72			

在扣除非资本性支出项目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4,138.0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2,4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项目。

A、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风电机组、塔筒（架）、机组变电站、低压电缆及埋管、集电电缆线路、35kV 架空线路等设备费及其安装费，共计 23,706.59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1,835.14 万元、建安工程费 1,871.46 万元（含部分主材）。风电机组设备价由公司生产基地和项目公司内部协商确定，塔筒等设备根据供应商报价确定，其他设备及材料参考近期价格水平计算。

发行人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及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风电机组本体 3.6MW	9 台	1,224.00 万元/台
风电机组本体 2.5MW	7 台	875.00 万元/台
塔筒（架）	16 台	220.24 万元/台
箱式变电站（4000/35 欧变）	9 台	55.00 万元/台
箱式变电站（2750/35 欧变）	7 台	35.00 万元/台
低压电缆及埋管	1 套	248.39 万元/套
集电电缆线路	1 套	274.27 万元/套
35kV 架空线路	1 套	273.25 万元/套

3、奥飞数据案例

(1) 募投项目自建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奥飞数据（300738.SZ）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广州、深圳、北京等核心城市拥有多个自建高品质 IDC 机房。本次募投

项目“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属于自建机房，部署约 2,500 个机柜。

相关披露原文如下：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

奥飞数据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高速、安全的优质网络服务。

发行人现已形成以广州、深圳、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为核心节点的国内骨干网络和以香港为核心节点联接东南亚、欧洲、美洲的国际网络。发行人在广州、深圳、北京等核心城市拥有多个自建高品质 IDC 机房，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

发行人掌握了网络质量监控、IDC 资源管理、云计算平台、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多云协同管理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和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云计算、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以及设备销售、系统集成等其他服务。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廊坊市固安县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投资于“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 栋）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其中一栋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建成后，公

1-1-275

司将新增一栋数据中心，部署约 2,500 个机柜，与公司现有数据中心集群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租赁机柜，也不涉及租赁物业，因此成本测算中无运营成本和物业租赁费用。随着募投项目机房使用率提高，规模效应显现，折旧摊销的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下降，与公司的历史情况相符。本次募投项目能耗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预计了较高的单机柜运营用电系数，预测相对谨慎。同时，发行人实际机柜租用服务收入中包含租赁模式收入，租赁模式基本无能耗支出，导致该项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

整体而言，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属于自建机房，成本结构与发行人历史期间存在差异，预测毛利率高于历史期间具备合理性。

(2)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情况

根据奥飞数据（300738.SZ）于2021年12月1日公告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500.00万元(含人民币6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栋）项目”投资总金额为57,293.2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6,000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费计划投资43,469.8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8,300.00万元。

相关披露原文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500.00万元（含人民币6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栋）项目	57,293.28	4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	17,500.00
合计		74,793.28	63,500.00

注：

1、公司拟在廊坊市固安县建设“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该产业园规划建设数栋数据中心机房，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产业园中的一栋数据中心机房（即A栋），以下简称“新一代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园（A栋）项目”；

2、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2021年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500.00万元后的金额。

7、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7,293.28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6,000.00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建工程	5,000.00	-	8.73%
2	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	7,700.00	7,700.00	13.44%
3	硬件设备购置费	43,469.88	38,300.00	75.87%
4	预备费	561.70	-	0.98%
5	铺底流动资金	561.70	-	0.98%
合计		57,293.28	46,000.00	100.00%

(3) 硬件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计划投资 43,469.88 万元，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机柜设备系统	1,125.00	1,125.00
2	暖通设备系统	3,998.00	3,998.00
3	末端精密空调系统	1,360.00	1,360.00
4	高低压配电设备系统	6,201.72	6,201.72
5	UPS 设备+电池系统	4,200.96	4,200.96
6	列头柜系统	529.20	529.20
7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系统	5,775.00	5,775.00
8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	550.00	550.00
9	动环监控系统	880.00	880.00
10	消防系统工程	1,300.00	1,300.00
11	暖通工程	5,000.00	5,000.00
12	机电安装工程	2,000.00	2,000.00
13	柴发配套工程	850.00	850.0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4	外电工程	9,700.00	4,530.12
	小计	43,469.88	38,300.00

综上，公司自制设备作为资本性支出采用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市场惯例。

二、结合各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从合并报表角度考虑，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804.58	15,600.15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7,738.25	32,729.85
	合计	55,542.83	48,330.00

从合并报表角度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具体投向细分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乐山 12GW 机加及 配套项目	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	15,264.58	15,264.5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00	335.57
	预备费	450.00	-
	铺底流动资金	1,750.00	-
	投资总额	17,804.58	15,600.15
乐山 6GW 光伏 大硅片及配套项 目	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	24,638.25	24,638.25
	配套设施工程	7,200.00	7,2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0.00	891.60
	预备费	750.00	-
	铺底流动资金	4,250.00	-
	投资总额	37,738.25	32,729.85
合计		55,542.83	48,330.00

(一) 各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1、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5,600.15 万元。

(1) 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费用预计为 15,264.58 万元，主要包括自营建造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外购设备。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5,264.58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0,877.79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4,386.79 万元，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386.7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
----	----	----	-------------	-------------------	--------------------

1	自营建造	工程物资	6,502.31	6,502.31	-
2	设备及安	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程	749.54	749.54	-
3	装工程	其他费用	4,386.79	-	4,386.79
4	外购设备	截断机	560.00	560.00	-
5		截断配套设备	480.00	480.00	-
6		自动化产线及配套设备	2,235.94	2,235.94	-
7		信息化系统及实施	300.00	300.00	-
8		其它设备	50.00	50.00	-
合计			15,264.58	10,877.79	4,386.79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营建造设备及安装工程中工程物资、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程两项支出为设备建造过程支出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属于资本性支出。自营建造设备及安装工程中其他费用为设备设计、制造及后续运营过程所分摊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售后费用、预估安装调试费用及备品备件费用等间接费用，作为非资本性支出。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计为 34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类设备、办公类软件及其他办公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35.57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2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15.57 万元，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划分的谨慎性原则，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15.57 万元。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具备机加工序相关配套设施，故无需另行投资建设配套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类设备	办公用电脑等	120.00	120.00	120.00	-
2	办公类软件	ERP/BPM/邮箱等	20.00	20.00	-	20.00
3	其他办公支出	-	200.00	195.57	-	195.57
合计			340.00	335.57	120.00	215.57

(3)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共 450.00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系针对项目实施中设备采购、安装设施等可能发生的变动，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出于谨慎考虑，预备费全部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者金融机构贷款投入，不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算共 1,750.00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系根据公司及近年新建项目前期的实际运营情况和项目特点，综合考虑未来项目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情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保证项目早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出于谨慎考虑，流动资金全部以自筹资金或者金融机构贷款投入，不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2、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2,729.85 万元。

(1) 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费用预计为 24,638.25 万元，主要包括自营建造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外购设备。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4,638.25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9,369.41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5,268.84 万元，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268.84 万元，具体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
1	自营建造设备及安装工程	工程物资	8,315.41	8,315.41	-
2		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程	394.56	394.56	-
3		其他费用	5,268.84	-	5,268.84
4	外购设备	切片配套设备	560.00	560.00	-
5		插片清洗一体机	2,300.00	2,300.00	-

6		全自动分选机	3,400.00	3,400.00	-
7		自动化系统	3,899.43	3,899.43	-
8		信息化系统及实施	500.00	500.00	-
合计			24,638.25	19,369.41	5,268.84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营建造设备及安装工程中工程物资、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程两项支出为设备建造过程支出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属于资本性支出。自营建造设备及安装工程中其他费用为设备设计、制造及后续运营过程所分摊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售后费用、预估安装调试费用及备品备件费用等间接费用，作为非资本性支出。

(2) 配套设施工程

本项目配套设施工程费用预计 7,200 万元，包括装修工程、暖通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费用。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2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
1	安装工程类	装修工程	2,500.00	2,500.00	2,500.00	-
2	安装工程类	暖通电气工程	3,100.00	3,100.00	3,100.00	-
3	安装工程类	给排水工程	1,400.00	1,400.00	1,400.00	-
4	安装工程类	其他零星工程	200.00	200.00	200.00	-
合计			7,200.00	7,200.00	7,200.00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计为 9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类设备、办公类软件、其他办公支出、其他支出及项目建设咨询服务费、设计费。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91.6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4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651.60 万元，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划分的谨慎性原则，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51.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类设备	办公用电脑等	240.00	240.00	240.00	-
2	办公类软件	ERP/BPM/邮箱等	30.00	30.00	-	30.00
3	其他办公支出	-	300.00	300.00	-	300.00
4	其他支出	通勤车辆等	30.00	30.00	-	30.00
5	项目建设咨询服务费、设计费	-	300.00	291.60	-	291.60
合计			900.00	891.60	240.00	651.60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共 750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系针对项目实施中设备采购、安装设施等可能发生的变动，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出于谨慎考虑，预备费全部以自筹资金或者金融机构贷款投入，不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算 4,250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系根据公司及近年新建项目前期的实际运营情况和项目特点，综合考虑未来项目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情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保证项目早期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出于谨慎考虑，流动资金全部以自筹资金或者金融机构贷款投入，不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向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资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330 万元（含 48,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以及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中，用于形成设备成本的部分由于在合并报表层面计入固定资产应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用于弥补母公司投入即间接分摊费用由于在设备采购当年计入费用应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募投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	15,264.58	10,877.79	22.51%	4,386.79	9.0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5.57	120.00	0.25%	215.57	0.45%
小计	15,600.15	10,997.79	22.76%	4,602.36	9.5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设备购建及安装工程	24,638.25	19,369.41	40.08%	5,268.84	10.90%
安装工程	7,200.00	7,200.00	14.90%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1.60	240.00	0.50%	651.60	1.35%
小计	32,729.85	26,809.41	55.47%	5,920.44	12.25%
合计	48,330.00	37,807.20	78.23%	10,522.80	21.77%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48,330 万元（含 48,330 万元），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0,522.80 万元，该部分金额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1.7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1、货币资金余额及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净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货币资金余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0,425.54
	其他货币资金	22,316.48
	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42,74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金额		10,028.55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保证金		22,316.48
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净额		30,454.1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变现能力较强，可作为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2,316.4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保证金，扣除该部分货币资金，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0,454.10 万元，均有明确使用计划，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 前次募投项目尚需投入 11,972.2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或存在部分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尚需投入 11,972.2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B)	尚需投入金额 (C=A-B)
1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19,000.00	11,064.68	7,935.32
2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2,300.00	1,756.71	543.29
3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419.19	2,419.19	-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31.21	12,631.21	-
5	乐山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16,700.00	13,206.37	3,493.63
合计		53,050.40	41,078.16	11,972.24

(2)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自有资金投入 7,204.43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

配套项目”合计投资总额**55,542.8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金额8.40万元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48,330.00万元，尚需以自有资金投入**7,204.43**万元。

(3) 公司其他重大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需要投入 54,463.0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B)	尚需投入金额 (C=A-B)
建湖 10GW 光伏大硅片项目	54,544.00	80.92	54,463.08

(4) 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预留 2,846.36 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846.36万元，为保障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预留2,846.36万元，用于偿还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有明确、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76,486.11**万元，具体包括前次募投项目尚需投入**11,972.24**万元、本次募投项目需要自有资金投入**7,204.43**万元、公司其他重大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需要投入**54,463.08**万元和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预留**2,846.36**万元，而公司现有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净额仅为**30,454.1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无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

2、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

公司在**2019-2021**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了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如下（以下测算仅为论证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销售预测或业绩承诺）：

(1) 测算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预测了**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

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为：当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规模=当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前一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营业收入预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24.06 万元、74,609.74 万元和 156,659.67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7.19%。假设公司自 2022 年起未来三年的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一致，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56,659.67 万元为基数，据此测算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营业收入	156,659.67	214,924.30	294,858.63	404,522.01

（3）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

基于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预测上述各科目在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金额以及新增流动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021 年 平均值	占比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营业收入	100,897.83	100.00%	214,924.30	294,858.63	404,522.01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40,363.77	40.00%	85,979.60	117,957.01	161,827.40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45,438.47	45.03%	96,789.31	132,787.04	182,173.00
预付款项	3,216.43	3.19%	6,851.38	9,399.54	12,895.40
存货	40,133.40	39.78%	85,488.90	117,283.80	160,903.8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29,152.07	128.00%	275,109.19	377,427.39	517,799.61
应付票据	45,512.08	45.11%	96,946.12	133,002.18	182,468.15
应付账款	43,344.77	42.96%	92,329.48	126,668.52	173,778.8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7,137.63	16.99%	36,505.19	50,082.14	68,708.62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05,994.48	105.05%	225,780.79	309,752.84	424,955.65
流动资金占用规模	23,157.59	/	49,328.40	67,674.54	92,843.96

项目	2019-2021年 平均值	占比	2022年度E	2023年度E	2024年度E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规模			33,520.33	18,346.14	25,169.42
未来三年（2022-2024年）流动资金缺口			77,035.89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2022年至2024年流动资金缺口预计为77,035.89万元。结合本问询回复报告“问题1”之“二、结合各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视同流动资金支出部分为10,522.80万元，该金额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复核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及效益测算，了解了相关项目的投资构成；

（3）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对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评估发行人管理层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的金额由成本金额和加成金额两部分构成，其中设备成本金额在合并报表层面计入固定资产，应认定为资本性支出，成本加成金额作为自建过程中所分摊的间接费用在设备采购当年计入费用，应认定为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即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522.8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77%，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计入补充流动资金。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了该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2）对本次募投项目中购买自产设备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金额进行了分析、复核；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员。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成本加成部分即自建过程中所分摊的间接费用，在设备采购当年形成费用化投资，因此，属于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情形，在合并报表层面应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市公司应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就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330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所募资金中用于自制生产设备成本计入固定资产部分作为资本性支出，自建过程中所分摊的间接费用由于在当年计入费用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视同流动资金支出部分为 10,522.80 万元，该金额未超过公司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对 2021 年至 2023 年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的结果且未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对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

(2) 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及效益测算过程，对其中各项支出明细逐项核查；

(3) 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主要为公司自建过程中所分摊的间接费用，相关资金规模已通过谨慎测算，具有合理性。

(四)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前已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董事会前尚未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收购资产。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了相关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收购资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5日